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 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鄭玉璋  
電話：22289111#55724  
電子信箱：rita03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105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\_1140105685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40105685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放作業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（下稱偏遠條例）第21條及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3條附表十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005號函送修正後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答集」略以，自偏遠條例施行後（106年12月8日）起算，將於114年12月8日辦理第1次久任獎金發給作業。
- 三、綜上，請符合發給旨揭獎金之學校確實依上開規定並視校長、教師個別服務年資情形，於每年12月8日完成久任獎金發放作業（即服務滿8年時，發給第1次久任獎金；於服務滿11年時，發給第2次久任獎金），不得延遲發放以保障校長、教師之權益。
- 四、檢附「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之附表十：偏遠地區學



校教師久任獎金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5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電 2025/11/34 文  
交 08:26:43 檢 章

裝

訂

線



44